

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即予嚴處。另針對衛生紙、洗衣粉等相關民生用品價格波動情形，該會亦將持續關注，即時掌握相關民生用品之產銷情形，並適時派員訪查或函請相關業者提出說明，以防止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

- 二、有關蔡委員詢及業者長期採促銷價銷售，想漲價時就以調回原價為理由結束促銷，此行為近乎欺騙一節，公平會於本（101）年 5 月間，抽查六大賣場（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全聯、頂好及松青）當月 2 期廣告中有關冷凍食品、米、奶粉、清潔用品、調味料及飲料等六大類商品（共計 300 件）原價標示情形；又同期間亦就報紙廣告、網路廣告及民眾申訴案件及其他案源等，涉及原價與促銷價併列表示之廣告行為主動廣泛瞭解。經查獲違法之廣告行為，包括家具行於廣告刊載商品原價（市價）標示、量販店於廣告型錄之原價標示，以及網路購物平臺於網頁廣告銷售掛燙機之原價標示等，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予以處分罰鍰在案。另因賣場銷售品項眾多，且相關促銷行為乃持續不斷進行，為避免事業採行促銷價與原價併同表示，實際卻未有廣告所述原價事實，致有影響交易秩序情事，公平會已去函促請六大賣場注意「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範。
- 三、至於業者長期宣稱「結束營業」拍賣，是否涉有廣告不實一節，公平會近期亦就查獲商行銷售服飾之違法廣告行為，予以處分罰鍰在案。該會將持續關注相關廣告表示，倘獲有相關違法事證，將依職權進行查處。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兩岸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1）

蔡委員就政府兩岸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於兩岸經貿政策有完整之規劃，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整體經濟戰略下，兩岸經貿係臺灣整體經貿政策中重要之一環，中國大陸不僅為我廠商對外投資金額最大之地區，兩岸貿易順差更為我對外貿易盈餘之主要來源。因此，務實推動兩岸經貿，發揮臺灣優勢、釋放民間活力，引導企業以臺灣為核心，整合全球與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將成為臺灣經濟進一步提升之重要關鍵。再者，政府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施政原則，建立完善法制架構並研擬妥適之配套措施，循序漸進調整，使其為臺灣帶來正面、良性之經濟效益。
- 二、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公布之 2011 年全球商品貿易排名，中國大陸為全球第 2 大進口國，出口則續居全球最大出口國，並已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 2 大經濟體。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崛起，勢將成為全球各國競逐之市場，尤其在全球金融海嘯後，各國無不積極爭取此一市場，中國大陸已為南韓與日本第 1 大出口市場，亦為台灣不可忽視之市場。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後，開啟兩岸良性互動機制，讓臺灣透過兩岸連結之強化，擴大布局全球之實力，且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

單已開始降稅，服務業早收項目亦全面實施，加以本（101）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時已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政府未來將持續透過兩岸經貿體制面之建構、管制面之鬆綁及產業面之合作，以加快兩岸資源及市場之整合。此外，為打開臺灣在國際間之經貿連結，政府在推動兩岸經貿交流之同時，已積極與其他國家爭取展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目前除與日本完成簽署雙邊投資協議外，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及臺紐 ECA 亦已展開談判，菲律賓、印尼、歐盟與印度等國並已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使臺灣更加深化參與全球經濟活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及臺商全球營運總部、外商之亞太營運總部。

- 三、為讓金融服務之供給能貼近大陸臺商之金融服務需求，以發揮產業與金融相輔相成之經濟綜效，進而回饋國內經濟，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政府當協助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此外，為鼓勵我國銀行業者多元化發展，金管會亦已於本年核准 7 家銀行前往東南亞、澳洲及印度等地區設立 10 處分支機構，除得就近提供臺商金融服務、提升銀行獲利能力外，並有助於我國金融機構朝向區域性金融機構之發展。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5）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含瘦肉精美牛輸臺問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應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於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方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並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在該標準下對人體無健康疑慮。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同時，行政院農委會僅針對牛隻「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解除禁令，豬及其他畜禽動物仍不准使用，惟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於未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核准登記前，國內牛隻依然不得使用。
- 三、為落實「強制標示」，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行政院衛生署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政府並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以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在「排除內臟」部分，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近十年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國家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不得進口。另對於任一曾發生狂牛症（BSE）之國家欲出口牛肉產品至我國，必須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申請，經書面文件、風險評估及實地查核等程序審查通過後，始開放輸入。